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3
 貳、報告及建議事項.....4
 參、第 36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19
 肆、本(365)次會議討論提案.....2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請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6
2	案由：為增進行政及服務效率，建請將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採用線上電腦化方式辦理，以免除學生奔波於各單位辦理離校之辛勞，提請 討論。 決議：採行方案二。「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英文翻譯部份，請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再審視修正。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29
3	案由：有關 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生退學分費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31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緩議。	國際事務處	32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33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推動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36
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動國際交流業務補助要點」，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院行之有年之交流活動，經費由國際事務處另行匡列。	國際事務處	39
8	案由：興研字第 1000801971 號函違背現行法規與校務會議決議，請 討論。 決議：併第 9 案討論。	---	41
9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暫停實施，並將辦法改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42

	<p>二、本校法規未經法定程序廢止或暫停實施者均仍應依法辦理。</p> <p>三、各單位之書函應確實依現行法規，不可含糊不清。</p>		
10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並暫停實施本辦法，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第 6 條，辦法暫停實施並改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研究發展處	48
11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研究發展處	50
12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空軍軍官學校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52
13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55
14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57
15	<p>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28 條及第 47 之 1 條條文案，請 討論。</p> <p>決議：遞延至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討論。</p>	---	59
臨 1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並暫停實施本辦法，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第 6 條，辦法暫停實施並改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研究發展處	60

伍、散會 (19:00)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至 19 時

會議地點：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過去每學期都會有 1 次行政會議，擴大邀請系所主管列席，本次會議依照慣例邀請系所主管來參加，謝謝各位主管的參與。今天特別邀請會計室蔡主任作學校財務狀況的報告，秉持財務透明的理念，讓學校老師了解學校的財務情形是必需的。有什麼問題或建議，日後可於適當場合提出來討論。
- 二、馬總統 10 月 2 日率領一些部會的主管來學校參加中部地區學者座談會，我們也再度、積極地向總統先生反應能夠將學校附近戰車基地無償或有償（象徵性價值）的撥給學校使用。同時也向教育部吳部長反應有關中科碩專班 140 名員額的問題，教育部以公文函示各學校在職專班員額將於 103 學年度納入總量管制。這對學校來說是一件重大的事，當初這些是額外增加的名額，我們真的不希望影響原來總量，吳部長口頭上承諾以專案處理，我們已正式行文請教育部能夠專案考量，不將這些員額納入總量管制。
- 三、計資中心呂主任帶領同仁積極的整合學校系統，這是一項很繁重的工程，資訊是我的專業，知道系統整合的困難度，很感謝計資中心同仁的努力。
- 四、中科二期工程有規劃幾個方案，但一直都未啟動。現在有 2 個方案希望最近能夠啟動，有位校友希望能開發一棟文教會館，做為人才培訓中心，這是方案之一。方案之二是國光生技希望能與本校在動物疫苗方面合作，但這要等國光生技提出計畫再行評估。
-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總統公布實施，18 個月內行政院必需擬訂好施行細則。個資法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學校管理眾多的人事，也有同仁、學生的個人資料，如不能將這些資料作安全保護，除了行政上的責任外，還將涉及刑法。不久前學校也聘請了專家來分享這方面的資訊，讓大家知道該如何面對「個人資料保護法」。計資中心及資訊相關系（所）、單位也應該開始準備這方面的工作，個資保護有一些程序需要完成，希望這些單位能夠協助學校妥為因應。
- 六、「萌芽計畫」已由研發處將資料送出，這是要成立一個功能性的中心（function unit），目前國科會通過幾個研究中心，我們的中心是隸屬於成功大學的中心，主要任務是要透過這個中心整合跨領域的計畫，再向國科會申請經費。與一般傳統的產學合作不一樣，這些研究成果，最終希望能夠引進創投資金，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潛力之早期技術。我們也希望本校也能發展成 function unit，中部地區就由我們學校領銜。
- 七、傑出校友林萬年先生在許多場合提出再捐給學校第二棟大樓的意願，且是一棟可以代表本校地標的大樓。一棟建築物的起造，從無到有，面臨各種法令規章的規範，在法律許可下，將積極與林萬年校友洽商，促成這件美事。
- 八、學務處最近辦理「發現興語錄」比賽活動，鼓勵全校師生對「Every job is a self

portrait of those who did it. *Autograph* your work with quality」這句話，以海報方式提出新解，同時藉此活動鼓勵學生及同仁建立敬業態度以及追求品質、追求卓越的文化。

九、10月29日(星期六)本校將慶祝92年校慶，除依例辦理校慶運動會及傑出校友表揚大會，本次校慶特別辦理音樂會，主題是「在世界的中興呼喊愛」，邀請台北愛樂室內合唱團以「合唱劇場」方式演出，校友聯絡中心已將票發送到各單位，歡迎各位師生一同參與。

十、在此宣布本校師生傑出表現：陳全木研發長獲得東元科技獎；食生系葉娟美教授的研究團隊的「抗凍蛋白技術」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農資學院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參與「農委會青春白皮書-回流農村」計畫獲得第2名；科管所巫亮全老師的論文今年9月刊登於《Nature Biotechnology》，IF值為31，學術研究表現傑出，在此恭喜他們。

貳、報告及建議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二、各單位提出補充報告如下：

教務處：1. 教育部100學年度甄選入學訪視，本校今年排在10所訪視學校名單中，本處也在10月24日（一）邀集參加甄試入學的系所主管召開說明會。訪視日期為11月29日（二），將要抽出6系所接受訪視，且當日才會決定訪視名單，所以有甄選入學名額的系所請作好準備。

2. 有關講義費的問題，第342次行政會議（98.3.18）決議：廢止「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教務處將100萬之講義印製經費，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補助各學院用以協助教師講義之印製。原來編列100萬的經費足以支應，但今年度經費只有90萬，分配金額減少，所以農資學院就上簽敘明印製講義經費之不足，希望能協助解決。經向其了解，經費確實不足以繼續支應，而這一措施至今已2年半，教務處會提案重新檢討。但為解決當前燃眉之急，希望校長能同意由教務處這學期依循已廢止之「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精神與程序，接受經費真正不足之系所講義印製的申請。

主席：請教務處這學期依循已廢止之「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精神與程序，接受經費真正不足之系所講義印製的申請，並請注意勿侵犯著作財產權。

學務處：1. 發現「興」語錄活動收到不少參加稿件，有學生投稿52件、教職員投稿9件、校友1件，分別篩選出11、5及0件，評選出第1、2、3名、佳作獎及人氣獎，將於10月30日校慶運動會頒獎典禮中頒發獎金及獎狀。

2. 本校的僑務工作成績斐然，受到教育部的表揚。另本校因承辦百年全大運的關係，是中部唯一受邀參加百年薪傳聖火大會師活動的學校。

3. 今年跨年晚會工作籌備會即將召開，希望大家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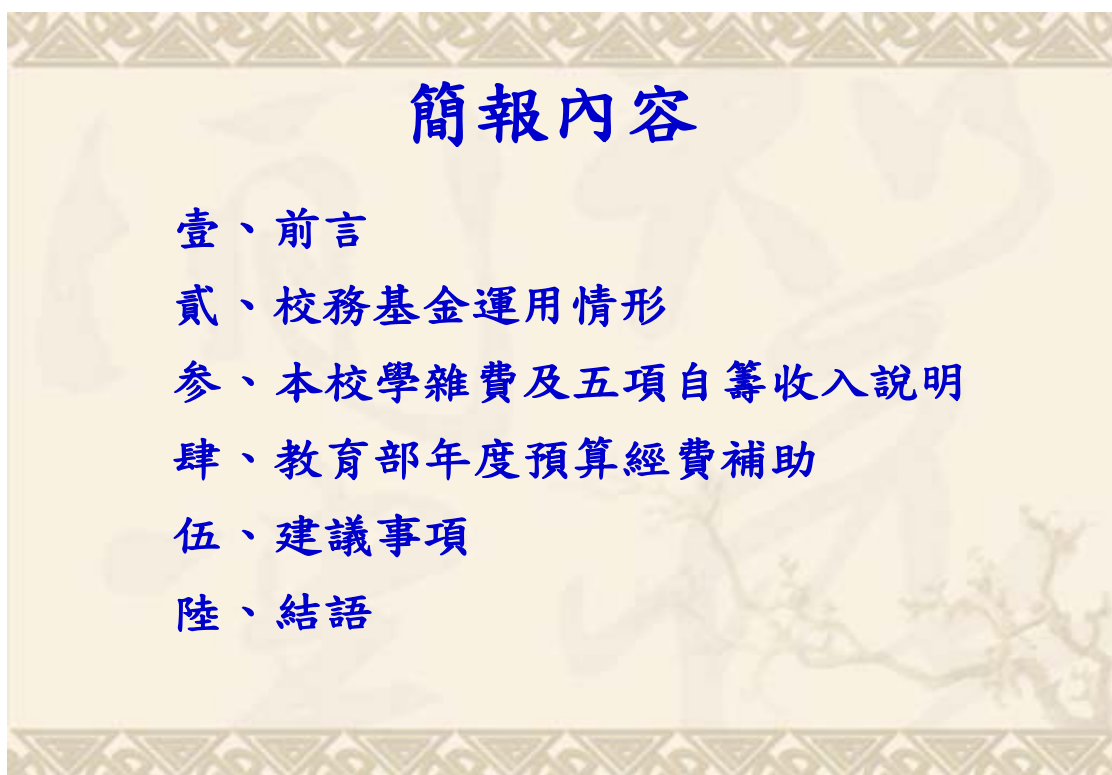
計資中心：有關弱點掃描服務，計資中心針對電腦主機及伺服器比較容易遭到駭客或病毒入侵的點，於9月26~30日從各單位進行弱點掃描。弱點掃描主要的目的是即早發現伺服器上的弱點，以避免病毒或駭客入侵。主機若遭到入侵，除了造成使用上的不便外，更甚者莫如個人資料的外漏。個人資料外漏影響層面非常廣泛且嚴重，所以計資中心很積極地推動這項服務。掃描

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是針對學校有註冊的 web service 做主動掃描，第二階段比較細目，包含至作業系統等等。若有單位需要計資中心的服務可填申請表。根據教育部的資安規則，學校每年應進行 2 次的掃描，計資中心也將遵循規定進行掃描。

主席：根據會計室學校財務狀況報告指出，建教合作金額呈現下滑的趨勢，使得校務基金滾存的金額減少，若建教合作金額無法持平或提升，104 年校務基金規模是否能如目前所預估，則不可知，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關於開源節流部份，會計室有幾項建議，其中有關電費部份，我們應該仿效台灣大學對於電費管控制度的做法，雖然非如其採用 10%或 15%負成長的做法，但也應設定一機制來遵守。未來還有幾棟大樓陸續啟用，各式的開銷很難想像，希望大家能夠了解學校的財務狀況。總務處及校長室常收到系所要求補助的簽呈，我們也盼望能建立一規範，從剛才學校財務狀況簡報中可以得知各學院系所仍有控留經費，希望能先尋求院內的補助，如真有不足，再由總務處或校長室協助。

三、建議事項：

黃主任炳文建議：由於參加校慶的學生並不踴躍，每到這一時刻，系上的學生常以各種奇怪的裡由請假，而校慶運動會又安排二天，許多未參加的同學又平白享有二天補假，這對學生並非是好的教育方式。建議校慶運動會將賽程由二天改為一天，提升學校同仁及學生參與度，縮短補假日期，也可避免影響教學及處理公務。



壹、前言

- * 本校自86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落實大學自主，使資源運用更具彈性。
- * 實施校務基金後，經費結餘款可留存學校運用，減少消化預算，以挹注經費不足。
- * 實施校務基金須自籌經費，本校初期自籌比例約為37%，截至目前已提高至57%。

貳、校務基金運用情形

一、93-99年度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總計
92年底資金結餘		10.3
加：93-99年度現金結餘，每年約2億元		14.7
減：93-99年度工程及圖儀設備(自籌)		12.6
1. 防檢大樓增建及內部設備 (農委會補助1.6億元)	1.0	
2. 中科園區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2.3	
3. 社管大樓新建工程 (教育部補助2.6億元)	3.0	
4. 93-99年度圖書儀器設備	6.0	
5. 百年大運會場館整修	0.3	
截至99年底可動用資金		12.4

貳、校務基金運用情形

二、本(100)年度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總計
截至99年底可動用資金		12.4
加：預計100年度現金結餘		1.5
減：100年度預算工程及圖儀設備(自籌)		3.5
1. 國農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1.2	
2. 人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0.8	
3.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0.1	
4. 補助獸醫院向上分院新建工程	0.2	
5. 100年度圖書儀器設備	1.0	
6. 辦理百年大運配合款	0.2	
預計100年底資金賸餘		10.4

貳、校務基金運用情形

三、101-104年度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總計
預計100年底資金賸餘		10.4
加：預估101至104年結餘資金 (每年結餘1.5億元，4年6億元)		6
減：101年度以後預計工程及圖儀設備(自籌)		12.4
1. 國農大樓新建工程 (總工程經費4.6億，頂尖計畫0.2億元)	3.2	
2. 人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總工程經費5億，教育部補助2.3億元)	1.9	
3.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總工程經費6.2億，教育部補助2.7億元)	3.4	
4. 101-104年度圖書儀器設備	3.9	
預估104年底資金賸餘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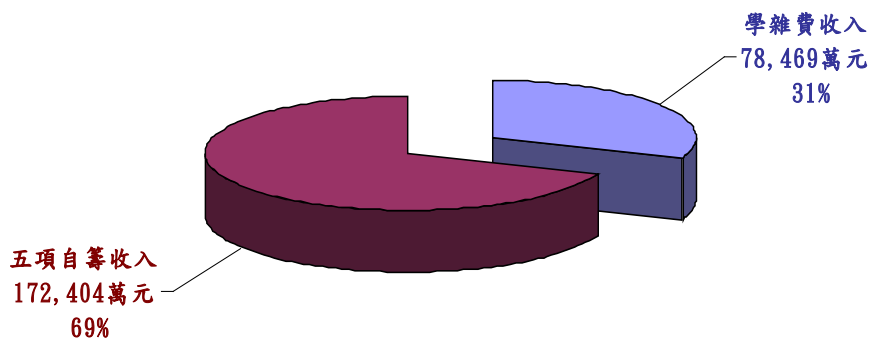
參、本校學雜費及五項自籌收入說明

一、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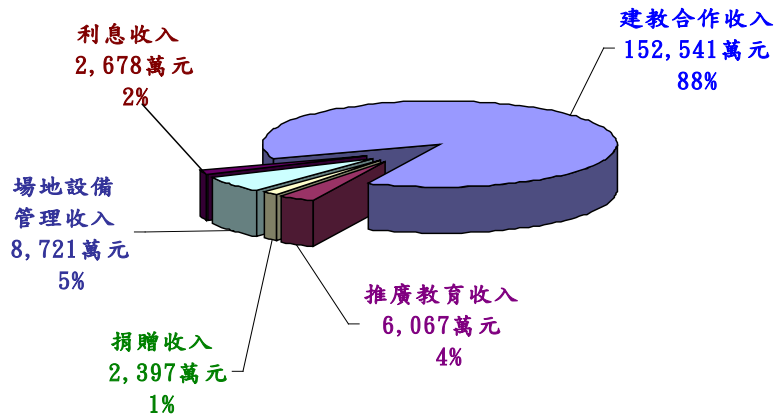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年度及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備註
學雜費收入	75,140	76,748	78,469	含碩(產)班 1億4,797萬元
五項自籌收入	149,248	157,766	172,404	
建教合作收入	127,784	138,254	152,541	
推廣教育收入	7,713	6,724	6,067	逐年減少
捐贈收入	1,183	1,817	2,397	多為指定用途捐款實 際挹注校務基金有限
場地設備收入	7,225	7,474	8,721	逐年成長
投資取得收益	5,343	3,497	2,678	皆為利息收入，因受 限政府低利率政策致 收入減少。
收入合計數	224,388	234,514	250,873	

99年度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比較圖



99年度五項自籌收入比較圖



參、本校學雜費及五項自籌收入說明

二、學雜費

99學年度招生概況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新生報到率	招生缺額	每學期學雜費平均單價 (人/元)	每年短收學雜費 (萬元)
大學部	2,105	1,899	90.21%	206	25,393	1,046
碩士班	1,545	1,488	96.31%	57	24,127	275
博士班	326	246	75.46%	80	24,553	393
合計	3,976	3,633	91.37%	343		1,714

備註：1. 本表招生名額、報到人數及招生缺額係由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
2. 招生名額教育部總量管制。

九所大學歷年學雜費調整比例一覽表

單位：%

學校 學年	台灣 大學	成功 大學	交通 大學	清華 大學	政治 大學	中山 大學	中央 大學	中正 大學	中興 大學
88學年	5	5	5	5	5	5	5	5	5
89學年	8	10	7	10	10	10	10	10	3
90學年	7	5	7	5	5	5	5	5	7
91學年	3	3	5	5	0	3	5	0	0
92學年	3	3	0	0	5	3	0	3	5
93學年	5	5	5	5	0	3	5	3	3
94學年	0	0	0	0	3	0	0	0	0
累進 調幅	35.16	35.09	32.54	33.71	31.16	32.52	33.71	28.66	25.15

備註：89學年度本校因921震災僅調整3%。

T四聯盟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表

學校	中興大學		成功大學		中山大學		中正大學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每學期 平均每生 學雜費 (元)	25,393	24,340	27,388	26,430	26,878	25,933	26,100	25,601
每生 差異數 (元)			-1,995	-2,090	-1,485	-1,593	-707	-1,261
全年度 短收數 (萬元)			-5,282		-3,969		-2,392	
7年度 (94-100) 短收數 (萬元)			-36,974		-27,783		-16,744	

說明：1. 資料來源係參考各校公告於網頁100學年度學雜費資訊。
2. 大學部以 8,000人計算，研究所以5,000人計算。

參、本校學雜費及五項自籌收入說明

三、建教合作收入概況

單位：萬元

年度及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百分比
國科會	57,978	65,758	79,559	52.11%
農委會	40,168	36,316	38,458	25.19%
其他政府機關	14,758	22,386	16,909	11.08%
私人、財團法人 及檢驗測試	14,880	13,907	17,739	11.62%
合計	127,784	138,367	152,665	100.00%

備註：1. 本表依研發處資料以計畫核定年度計算。

2. 建教合作收入截至100年9月底僅8億5,927萬元，較99年度9月底9億4,591萬元，100年度已有下降趨勢。

參、本校學雜費及五項自籌收入說明

四、投資取得收益：

- (一) 囿於國有財產相關法令未能鬆綁（例如股票出售須先報經財政部核准再行處理），各校皆無法有積極作為。
- (二) 為增加收益，本室靈活調度閒置資金辦理定存，93-99年度利息收入共計2.8億元，較預算數1.7億元，共計增加收入1.1億元。
- (三) 近年受限政府低利率政策，且100年度起國庫補助款採『先墊後支』，利息收入亦甚受影響。

肆、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補助

一、99-101年度補助情形表

單位：萬元

項目/年度	99年度 預算	100年度 預算	101年度 概算
教育部 補助經費	163,012	161,240	159,628
較上年度 減少數		-1,772	-1,612
合計減少數		-3,384	

備註：101年度概算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肆、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經費減少之說明

- (一)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調薪3%，教育部僅就**正式編制**教職員工部分（尚不含約聘僱人員）補助，100年下半年度補助1,178萬元（約占55%）。101年度補助2,991萬元（約占67%），**二年度不敷數**共計2,445萬元，仍需學校自籌財源支應。另**約聘僱人員**101年度起調薪，尚需自籌約1,280萬元。

- (二)教師超支(兼任)鐘點費年需約2千萬元，又每年教師升等、晉級，相對健保、退撫基金等費用亦隨成長，加上組織修訂增設一、二級單位、副主管，人事費增加甚多，教育部並未額外補助，因此員額進用宜妥慎規劃。
- (三)教育部每年補助學校經費尚不敷支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分配各單位之經費均需由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提撥校務基金部分支應，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學校自籌經費負擔相對沉重。

伍、建議事項

一、增加學雜費收入

- (一)碩博士生教學成本較高，依教育部規定，研究所學雜費可由學校自行調整，建請考量。
- (二)大學部缺額(99學年度206人)鼓勵各系所辦理轉學考試。
- (三)碩博士生報到人數不足(99學年度碩士生57人、博士生80人)，建請各系所檢討報到率偏低原因，及缺額可否流用。

伍、建議事項

二、中科育成中心應增進效能，創造盈餘

- (一)本校於中科投入**2.3億元**興建創業育成中心大樓，已於97年11月3日正式啟用。
- (二)**99年度校務基金收入374萬元，支出746萬元，顯見無法支應基本營運費用，須由學校管理費挹注。審計單位及立法院甚為關切該中心之營運績效。**
- (三)建請相關單位積極**研擬可行改進措施**，以增進財源，創造盈餘。

伍、建議事項

三、推廣教育宜積極開班增加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逐年減少，以99年度與97年度相較減少1,646萬元，**減幅達21%**，100年度截至9月份，收入僅2,539萬元，成效欠佳。

伍、建議事項

四、積極增加捐款收入支應重大建設

- (一)本校歷年捐款收入雖略有成長，惟多為指定用途（99年度收入2,101萬元，其中未指定用途僅9萬餘元，挹注校務基金誠屬有限。
- (二)100年度截至9月份捐款收入1,255萬元，未指定用途僅2萬元。
- (三)建議未來重大建設經費宜積極向校友或企業家募款（台、清、交、成等大學皆有實績），以減輕校務基金之壓力。

伍、建議事項

五、研擬有效節能措施

- (一)本校電費逐年增加，已高達1億7千萬元，建請相關單位研擬管控措施，擷節電費支出，以免排擠其他營運經費。
- (二)以台灣大學之節能管理措施為例，該校用水量以不成長為原則，用電量97至104年度目標為負成長7%，各館舍需自負15%電費，並成立能源管理小組，定期檢討成果。

伍、建議事項

六、經費運用宜審慎規劃

- (一)未來國農中心、人文、及應用科技等大樓陸續落成啓用，所需水、電、維護等基本維持費用，勢必增加校務基金之負擔，各相關單位宜及早規劃因應。
- (二)因應建教合作收入減少趨勢，相關支出應予檢討節約。
- (三)各單位可運用歷年滾存經費，如經常門經費(約3,200萬元，詳附表)、計畫結餘款(約2,700萬元)、管理費(約6,600萬元)宜予以妥善運用，以發揮資金最大效益。

附表一 各院截至99年度止滾存經費統計表

單位：萬元

單位	經常費	碩專班
文學院	449	2,028
農資院	667	1,322
理學院	753	1,514
工學院	584	4,601
生命科學院	166	972
獸醫學院	501	0
社管院	128	2,648
合計	3,248	13,085

備註：各院系所滾存經費情形詳如書面資料附表二

伍、建議事項

七、重新研商預算分配方式

- (一)目前沿用顏校長時期，董教務長設計之分配方式，再依教育部規範，以各系所學生人數，配合學校中長期發展，以及教育部當年度預算補助等狀況，計算各單位可分配數。
- (二)因應學校未來發展及各項教學、研究等需求，本校預算分配方式，建請校長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更合宜之預算分配辦法。

陸、結語

在不影響
教學與校務運作，
及重大工程進行下，
101年度預算分配額度
建請收支持平為宜。

敬請指教！

叁、第 36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提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97-344-A1 人文大樓興 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建築工程：目前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工程；預定進度為 11.29%，實際進度 10.86%，落後原因為 8 月份鋼筋工不足，現已改善。 2、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進行閥基水箱連通管施作。	繼續列管
98-346-A1 植化館搬拆 及應用科技 大樓興建 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植化館原使用單位已搬遷完畢。舊理工大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尚未完成改善。又因原設計總電源不足，需額外追加外線電源，已於 9 月 26 日提出預算書圖，擬另案辦理外線追加工程。 2.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基地內樹木移植預計 10 月 13 日可完成。本工程營造商(興亞營造)於 7 月 29 日向業管單位申報開工，惟所送資料-土方計算書尚需補正，開工報告尚未奉核准。 (2) 機電工程：預定於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辦理開標。	繼續列管
98-353-A2 女生宿舍興 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發包修正會議，會議決議：同意建築師於 4 億 5 千萬預算額度	繼續列管

		<p>內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並將建築、水電工程以聯合承攬併案發包之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p> <p>2. 另因基地遭遇頂橋仔遺址問題尚待處理，上揭事項暫緩報部。</p> <p>3. 有關頂橋仔遺址挖掘部分現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評估經費及期程。</p>	
<p>99-363-C3 生命科學館(原植化館)拆遷案之「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搬遷位置案。</p>	<p>案由：為配合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期程，生命科學館(原植化館)拆遷案之「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搬遷位置，懇請校方協助解決。</p> <p>決議：1. 請黃院長及總務長協助「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搬遷協調事宜以期應用科技大樓在7月動工。</p> <p>2. 有關動物試驗中心，應建立全校性動物核心設施，成立使用管理委員會，學校支援配置技術(助理)人員一名，管理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p> <p>1. 動物試驗中心雞舍整修工程於100年9月27日開標，由誠昕興業有限公司得標。10月12日進行整修工程，預計於10月31日完工。</p> <p>2. 動物試驗中心污水處理設施暨整修工程，預計10月12日開標。</p>	繼續列管
<p>100-364-A1 校區內柏油路整治案。</p>	<p>校長指示事項：</p> <p>學校道路柏油路面的不平整與坑洞，希望學校能擬定計畫，重新整治校區內柏油路，本案請總務處了解問題並妥為擬訂整治計畫，以維行人與行車安全。</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p> <p>1. 有關學校道路柏油路面坑洞修補，總務處對於路面不平整及坑洞過多之路段，田徑場、體育館前及動科系前之道路已於100年4月16日修繕完畢，另校門口旁之機車停車位不平之路面亦於9月4日修繕完成。</p> <p>2. 學校道路柏油路面的不平整與坑洞，本處已列入校區環境改善規劃，依道路毀損之狀況，分區域進行整修。</p>	解除列管
<p>100-364-A2 體育設施調漲公聽會。</p>	<p>校長指示事項：</p> <p>8月1日起調漲體育設施費用，由體育室舉辦公聽會，讓學生了解學校必需調漲的原則及理由。</p>	<p>執行單位：體育室</p> <p>執行情形：</p> <p>1. 已於100年9月27日辦理公聽會說明運動場館調漲的理由及原則。</p>	解除列管

		2. 會中決議學期制、學年制變更更為日期制(半年及一年)。	
100-364-B1 「國立中興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要點」第5條條文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要點」第5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100年9月21日以興國字第1002500194號函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100-364-B2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名稱。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並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100年9月27日以興教字第1000200484號函轉知本校各系，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	解除列管
100-364-B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學務處 執行情形： 依規定業經校長於100年9月29日核定後於諮商中心網頁公告週知。	解除列管
100-364-B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學務處 執行情形： 遵照決議辦理，發函轉知本校一級單位，並上傳至生發本中心網頁公告週知。	解除列管
100-364-B5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	執行單位： 學務處 執行情形： 修訂條文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法規彙編及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中，公告週知。	解除列管

力補助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100-364-B6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通識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緩議。</p>	不列管	
100-364-B7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第一條條文修正案。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第一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校友聯絡中心</p> <p>執行情形：已於單位網頁上公告。</p>	解除列管
100-364-B8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案。	<p>案由：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執行情形：業於100年9月14日以興人字第1000600916號書函轉知本校同仁。</p>	解除列管
100-364-B9 各院系將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納入「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相關表單設計案。	<p>案由：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建請各院系將參與狀況納入「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及「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相關表單設計，請 討論。</p> <p>決議：請各院系將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納入「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相關表單設計。</p>	<p>執行單位：教務處、各學院</p> <p>執行情形：</p> <p>1. 文學院： 於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將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納入「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相關表單設計中。</p> <p>2. 農資學院： 本院經9月29日召開教師評鑑專案小組會議及10月19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結果，原則同意將「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列為教師評鑑「教學項目」評分項目之一，提下次院務會議審議。</p> <p>3. 理學院： 「教師評鑑評分表」經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將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納入「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相關表單設計，相關文件簽核中。</p>	繼續列管

		<p>4. 工學院： 本院擬配合本校母法修訂完成後，修訂本院辦法。</p> <p>5. 生科院： (1)建請教務處先建置教學研討活動之認定機制並提供各院資料。 (2)生科院停辦 99、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已簽請校長同意在案；並已組長修法專案小組完成研修辦法及評分表，惟為避免修正過於頻繁，建議俟本校人事室研議相關修正案獲校務會議通過後在配合辦理。</p> <p>6. 獸醫學院： 將依本案決議，提請院務會議討論。</p> <p>7. 管理學院： 業已完成修訂「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將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納入「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評分表。</p> <p>8. 法政學院：</p> <p>教務處： 為協助本校各院系規劃制度，已蒐集他校將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納入教師評鑑之表單，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興教字第 1000200504 號書函轉知各院、系、所。</p>	
<p>100-364-B1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 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00200469 號書函公告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p>	<p>解除列管</p>
<p>100-364-B11 有關院、系、</p>	<p>案由：有關各院、系、所邀請國外大學校長來校之相關經費事</p>	<p>執行單位：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總務處</p>	<p>繼續列管</p>

<p>所邀請國外大學校長來校之相關經費事宜。</p>	<p>宜，請討論。</p> <p>決議：請研發處研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並請國際事務處通盤檢討國際交流補助方式及加強與姊妹校的實質具體合作。</p> <p>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檢討修訂公務車派用相關規定。另有關日本豐田工業大學校長來訪，公務車出勤收取費用部份，請總務處詳加了解並補正。</p>	<p>執行情形：</p> <p>研發處：</p> <p>「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業已研擬修訂部份條文，擬將補助項目第5項「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修訂為「促進校務發展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以使本經費彈性運用於國外大學校長及國際知名學者來訪相關經費，將提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p> <p>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決議辦理。 2. 另研擬訂定「推動國際交流業務補助要點」提本(365)次行政會議討論。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與電機系林俊良主任聯絡，表達補正之意思，蒙林主任婉謝。 2. 有關公務車派車辦法，本處將修正辦法，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p>100-364-B12 為達到創立學位學程之目的，落實彈性選課、資源整合，建議調整學位學程學生選課順位及申請雙主修之標準案。</p>	<p>案由：為達到創立學位學程之目的，落實彈性選課、資源整合，建議調整學位學程學生選課順位及申請雙主修之標準，請討論。</p> <p>決議：「辦法一」由教務處召開研商會議；「辦法二」提交教務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法一：已與提案單位先行說明目前選課流程，並由教務長召集各學士班學位學程主任於10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 2. 辦法二：已由農資院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提案，列入10月25日第62次教務會議討論。 	<p>解除列管</p>
<p>100-364-B13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提請討論。</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執行情形：</p> <p>100年10月12日以興人字第</p>	<p>解除列管</p>

用職員管理 要點」部分條 文及其附表 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1000601044 函轉知本校各一、 二級單位知悉。	
----------------------------------	-----------	--------------------------------	--

肆、本（365）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0-365-B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每年補助本校之經費有限，又申請本經費補助之人次逐年增加，故為鼓勵學生優先向校外單位爭取經費補助，特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條文（如附件 2）及「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如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公告於明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

92年3月5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4月13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5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士班研究生。

三、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得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分：

- (一) 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
- (二) 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 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優先向國科會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僅獲部分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二) 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1. 申請表。
 2.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5. 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
 6. 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 (三) 每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補助款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五、審核委員會組成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核定補助原則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 (一) 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含老師或學生）。
- (二) 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 (四) 申請人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或通訊作者。
- (五) 凡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者，不予受理；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七、獲補助者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呈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八、經費核銷方式

獲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12月20日前）參照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公告之「申請及核銷流程」完成核銷。

九、獲補助者應同意於會議結束後，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及全文、受補助項目及出國報告，於本校專設網頁上公布。如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供佐證資料者，則同意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案 2 案【編號：100-365-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增進行政及服務效率，建請將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採用線上電腦化方式辦理，以免除學生奔波於各單位辦理離校之辛勞，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大學部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已經採用線上辦理離校，學生可以由「離校 Easy Go 系統」線上查詢離校狀態，若沒有借書或相關單位未完成事務，經各單位線上核可之後，就可以直接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不需要再到各單位核章。
- 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目前尚未採用線上電腦化方式辦理，其中執行上最大的困難在於，研究生口試結束以後，論文必須經指導教授修改及簽章後才可以離校，因系所與指導教授無法達成共識，所以當時沒有和大學部一起採用「離校 Easy Go 系統」，仍採用紙本離校程序單如附件一。
- 三、詢問台、清、交、成四所大學，台大及清華的作法是系所與指導教授之間達成共識，只要系所在線上核可，就表示指導教授同意學生離校，指導教授不需要登入系統再做線上核可的動作。另外，成大及交大對於研究生畢業離校的作法是整合校內所有系統，包括圖書館借還書系統、校友中心的畢業生問卷填答系統等，學生畢業時上網列印離校手續單，若書籍未歸還或問卷未填寫，則出現警告訊息，必須完成才可以列印出離校手續單，再經由指導教授及系所核章後，就可以持離校手續單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辦 法：

一、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參考成大及交大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的作法，即整合學校的資訊系統，由研究生上網檢視自己畢業離校的狀態，若已經完成各單位的離校手續，研究生就可以上網列印出離校手續單，經由指導教授核章後，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方案二、研究生參考本校大學部、台大及清華大學的作法，全部採用線上電腦化方式辦理，唯指導教授簽核部份，則由學生持「指導教授簽核單」，經指導教授核章後，由系所在線上核可。

二、實施日期：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明年 6 月份畢業離校時）開始實施。

決議：採行方案二。「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英文翻譯部份，請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再審視修正。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0-365-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生退學分費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雜費繳納方式改採一筆收費。第 353 次行政會議第六案附帶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可退還本校大學部所修習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費。部份學生反應，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生在本校碩士班先修習博士班課程，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亦應比照退還學分費，以免造成二次收費，影響學生權益。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生在本校碩士班先修習博士班課程，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可退還學分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0-365-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本(100)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函示，各大學校院如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規定，將合作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合作)等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並報部備查。本處依該函說明修正本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原規定，以利推動與大陸地區學校雙聯學制之實質交流。
- 二、本案曾提案於本(100)年 6 月 30 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與會委員建議廣泛研議，決議提送至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原條文(附件 2)及教育部來文(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0-365-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頂尖計畫所訂定之國際學生人數成長績效指標，外籍生人數應逐年平均成長 20%，五年後倍增。
- 二、雖本校外籍生每年的申請人數皆微幅成長，但外籍學生之實際報到率卻顯著下降。究其原因為獎學金申請限制嚴苛，降低外籍生報到意願。
- 三、學雜分費減免亦為獎學金之一種，原條文僅予大學部學生獲獎名額至多 1-2 名，其餘未獲獎之同學均需自行負擔學雜分費。自 100 學年度起，外國學生收費標準比照私立大學，大幅提高彼等來校就讀經濟障礙。為吸引更多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擬將「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中第三條「獎學金以發給研究生為原則，大學部獲獎名額，依照各院招收外國學生比例至多分配 1-2 名。」刪除。
- 四、為使外國學生獎學金有限經費有效運用並維持給獎彈性，獎學金第 5 級新增部分減免的情形，可由審查委員會視申請同學表現核予全部減免或部分減免。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日本校第 30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日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以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經費調整之。

第三條 獎助對象：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僑生除外）。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與僑生除外）。

但申請者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五級，如下：

第一級：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級：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三級：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四級：每月新台幣四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五級：減免或部分減免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獲獎之級別，由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會委員依據申請學生繳交之成績單及學術表現等證明文件審查擇優核定之。

第五條 申請期限：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時應繳交：

（一）填妥之申請表（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

(二)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三) 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新申請入學者，在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
- 二、申請者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排列獲獎名次，之後再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收件後彙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三、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九條 審查標準：

- 一、學術表現佔 70%。
- 二、其他表現 30%。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每次核定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需每年申請，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獎學金累計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獸醫學系五年），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以五年為限。

第十二條 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0-365-B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推動補助辦法」第 1、2、3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外國學籍生成長已漸趨緩，經檢討未能提供充分且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程是難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的原因之一；其次，本校與其他學校代表洽談學生交換事宜時，可否提供充足之全英語學程為關注重點。本校亟需提升全英語學程質量，以滿足外籍學生全英語學期環境並提升本地生國際視野。
- 二、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推動補助辦法原分階段補助各單位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但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設立需較長時間之籌劃，故擬於原辦法擴增納入全英語學分學程之補助，以能及時提供具特色且吸引外籍學生之課程。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現行條文(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程推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3 條)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程推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程。
2. 全英語學分學程。
3. 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4. 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三、本辦法補助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程依會議審查程序，分三階段予以補助：

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支給先期籌備金 5 萬。

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支給後期籌備金 10 萬。

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程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程	第一年	100 萬
	第二年	60 萬
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年	100 萬
	第二年	70 萬
	第三年	50 萬
	第四年	20 萬

2. 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每一學程每年補助 20 萬元業務費，以 2 年為限。

3. 全英語學程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 7 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4. 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5. 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頂尖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四、本辦法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五、本辦法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0-365-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動國際交流業務補助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各院系所進行國際交流活動接待外國學校機構來訪貴賓，就經費負擔及究由何單位支付常生疑義，並因國際處未能充分補助頻生怨言，為使各院系所就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能主動規劃，爰訂定本辦法，將國際處國際交流經費依各院外籍生人數分配至各院自行掌控。
- 二、國際處目前補助各單位辦理之國際研習班，多項活動內容偏向參訪交流性質，為回歸國際研習班以外語授課之國際特定課業研習班之本質，未來類此參訪交流之活動可由本項國際交流經費支應。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院行之有年之交流活動，經費由國際事務處另行匡列。

國立中興大學推動國際交流業務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具體提昇本校國際交流業務績效，結合各學院妥善運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之國際化經費，訂定本要點。
- 二、為使本校國際交流業務能均衡開展，每年將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化經費中核撥一定經費作為各學院教師與學生從事國際交流業務使用。
- 三、當年度各學院分配經費，依前一年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兩學期人數總合平均值，乘以 2 仟元，再加上基數 5 萬元為原則，視年度頂尖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 四、國際交流經費需事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長同意後使用。
- 五、國際交流經費由國際處控管，各學院分配經費於當年度使用，不得流用至下一年度。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0-365-B8】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興研字第 1000801971 號函違背現行法規與校務會議決議，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校長李德財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興研字第 1000801971 號函(附件一)通知各單位「有關本(100)年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之施行情形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請 查照」。該函說明一為「依本校第 59 及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要求本處修訂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以求獎勵辦法更臻公平合理」。
- 二、惟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第七案決議為「本校規範各類獎勵金(包含研究獎勵金、彈性薪資、特聘教授…等)獲獎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訂定或修訂相關規範」。本決議之重點為「…獲獎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並未決議相關辦法「暫停實施」。
- 三、又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並無相關議案，研發處亦未依據 59 次校務會議決議提案修法。僅於討論 59 次校務會議第七案決議執行情形中研發處提供執行情形為「本處學術發展組發放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金，係根據論文及著作本身之品質進行核發，與教師授課時數並無直接關聯，故不宜將其納入考量」。校務會議則決議「繼續列管」。
- 四、綜上各點，59 次與 60 次校務會議均未決議相關辦法「暫停實施」。事實上，研發處也於本校第 59 及 60 次校務會議後繼續發放獎勵金(附件二說明三)。
- 五、興研字第 1000800384 號函(附件一)之說明二為「100 年出版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之實施，將俟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核定補助後再另行公告」，經查教育部已於 5 月 3 日公告(附件三)。

辦 法：

- 一、本校法規未經法定程序廢止或暫停實施者均仍應依法辦理。
- 二、各單位之書函應確實依據現行法規，不可含糊不清。

決 議： 併第 9 案討論。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0-365-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名稱變更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擬據以修訂本辦法經費來源並修訂其他部分條文。
- 二、依本校 99 年 12 月 10 日暨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第 99-59-A07 案暨第 99-59-B07 案決議以及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列管決議，擬增訂教師授課時數及論文相同貢獻作者給獎原則等規定。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辦法。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暫停實施，並將辦法改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法規未經法定程序廢止或暫停實施者均仍應依法辦理。

三、各單位之書函應確實依現行法規，不可含糊不清。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決議暫停實施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優良之學術研究成果給予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專書、發明專利、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分別予以獎金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且限由作品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IF）：
- 第一級：影響係數 ≥ 10 者，依影響係數之整數且以萬元為單位發給獎勵金。
- 第二級：影響係數 ≥ 5 且 < 10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第三級：影響係數 ≥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
- 第一級：排名前（含）百分之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第二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十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第三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四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第四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六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
- 刊登於 SSCI 期刊，且符合甲類或乙類論文獎勵等級者，獎金依 SCI 期刊標準之 1.5 倍發給。
-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刊登於本校興文字第 0971600046 號書函文學院推薦之人文學門優良期刊名

單（如附件）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本類論文限文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獎金五十萬元；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給獎，第二作者十萬元，第三作者五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二萬元。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十一月底匯整統計，以前十年為統計區間，並提送十二月份審查會議審查。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獎勵對象以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若第一及通訊作者人合計達二人（含）以上者，獎勵金依人數平分。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專書，係指學術專書，由校方聘請同行傑出學者審查，依審查意見核發下列獎勵：

頂尖專書：符合優良專書，同時校方送請三位院士級學者評定為頂尖專書者。每年以一部為限，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三十萬元。

傑出專書：符合優良專書，同時校方送請外審結果評定為傑出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六萬元至十萬元。

優良專書：由具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品）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並檢附兩份出版社審查意見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的貢獻度百分比核發獎勵金。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發明專利，係指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仍以補助一次為限。獎勵金之發放參酌「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一覽表」標準核給。

已獲得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之案件不再予以獎勵。但發明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所產生之實得獎勵金差額，得由發明人代表申請補足。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持續從事研究，特設置研究績優獎、青年研究績優獎。

研究績優獎：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七條獲獎者，每年累積獎金排名前十名者各頒發獎牌乙面。

青年研究績優獎：另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七條獲得獎勵者，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非專任教師之獎勵金依本辦法第四至第七條折半發給為原則，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除專書外，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部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非專任教師對同一作品只能擇一聘任單位申請獎勵。外校學者符合本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申請者，由受訪問之本校研究室主持人代為申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專著，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獎勵審議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小組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獎勵之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召開一次，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前一年度研究成果最遲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列印申請書，附上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利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或專書三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辦法自「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第二年（民國 96 年）起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

96 學年度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文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5)

學門	期刊名稱
圖書資訊學門	圖書資訊學研究
	圖書資訊學刊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藝術學門	故宮學術季刊
	美術史研究集刊
	建築學報
	民俗曲藝
	設計學報
哲學學門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歐美研究
	臺大文史哲學報
	漢學研究
語言學門	語言暨語言學
	台灣語言學期刊
	英語教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
	台灣日本語文學報
外文學門	Concentric
	英美文學評論
	歐美研究
	淡江評論 (TAMKANG REVIEW)
	中外文學
人類學門	臺灣人類學刊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思與言
中文學門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漢學研究
	臺大中文學報
	臺大文史哲學報
	國文學報
歷史學門	新史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學門	期刊名稱
	漢學研究
	臺大歷史學報
台灣文學學門	漢學研究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中外文學
	台灣史研究
	清華學報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0-365-B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並暫停實施本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5 月 30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第 12 案決議：「將本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第二期五年五百億之計畫名稱變更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擬據以修訂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名稱。
- 三、依 99 年 3 月 31 日 99 年度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及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年度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資格。
- 四、為求本辦法更臻公平合理，擬暫停實施本辦法，並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依校務會議之決議公告辦理。
- 五、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暫停實施，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第 6 條，辦法暫停實施並改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有傑出學術及研發成果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一）發表論文於重要國際期刊並獲選為封面報導或特別報導者。
 - （二）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總編輯者。
 - （三）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際公司或研發產品行銷全世界者。
 - （四）有重大研發成果獲國內外媒體特別報導者。
 - （五）其他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認定有特殊學術或研究貢獻者。
- 第四條 被推薦人須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五條 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至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0-365-B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A 號函核定成立「法政學院」及同意「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案辦理。擬增列法政學院院長為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委員。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要點（如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監督及考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計畫設執行長一人，由副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諮會執行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文學院院長、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先端產業精密製程中心主任、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及本計畫執行長等人組成。
-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同本計畫執行期間。
- 第四條 委員之職責為：
- (一) 審議本計畫之任務與經費分配。
 - (二) 考核本計畫執行績效。
 - (三) 審議本計畫其他相關執行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案 12 案【編號：100-365-B1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空軍軍官學校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空軍軍官學校為促進與本校間之校際合作並提升學術水準，特委請
本校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空軍軍官學校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
書」(草案)(如附件 1)。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下稱甲方)、空軍軍官學校(下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一學年為一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一學年為一期。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教師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校名。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七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五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李德財

職 稱：校長

簽 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空軍軍官學校

代表人：柯文安

職 稱：校長

簽 章：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1 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案 號：第 13 案【編號：100-365-B13】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校 99 年 9 月校務會議通過「進修推廣部」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修正通過(第三、五條)

- 一、本校為控管推廣教育開班師資之水平、課程品質之充實，及促進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特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審查本校各系、所及中心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師資資格及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及需求。
 - (二)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開班計畫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班事宜。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二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學術單位主管、教師聘兼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
- 五、經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送請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議，轉陳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4 案【編號：100-365-B14】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校 99 年 9 月校務會議通過「進修推廣部」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爰修正相關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2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本校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條)

- 一、本校為因應推廣教育開班之順利運作及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特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辦理左列業務：
 - (一) 審查本校各系、所及中心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設及經費預算編列。
 - (二) 審議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推廣教育組之業務計畫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班事宜。
 - (三) 評鑑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
 - (四) 決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二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行政主管、教師聘兼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
- 五、經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轉呈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5 案【編號：100-365-B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28 條及第 47 之 1 條條文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3 屆第 8 次及第 9 次勞資會議通過。
- 二、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0 年 2 月 17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00004059 號
函，修訂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28 條條文。
- 三、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法政學院，爰配合修訂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當然
委員人數為 15 人；另為期本校考核組織更具代表性，爰增訂技工工
友代表為 4 人。
- 四、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第 3 屆第 8 次及
第 9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二、三）、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附件
四）等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 議：遞延至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0-365-C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並暫停實施本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00 年 5 月 30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第 12 案決議：「將本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第二期五年五百億之計畫名稱變更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擬據以修訂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名稱。

三、為求本辦法更臻公平合理，擬暫停實施本辦法，並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依校務會議之決議公告辦理。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暫停實施，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第 6 條，辦法暫停實施並改提送校務會務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別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一）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認定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四條 被推薦人須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五條 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至十二萬元及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100.10.26(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林清源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清源
徐堯輝	副校長	徐堯輝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洪瑞華
陳吉仲	主任秘書	陳吉仲	張慧銖	圖書館館長	張慧銖
呂福興	教務長	呂福興	何全進	體育室主任	何全進
歐聖榮	學務長	歐聖榮	楊吉斯	奈米科技中心主任	楊吉斯
方富民	總務長	方富民	李少華	人事主任	李少華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蔡正文	會計主任	蔡正文
廖思善	國際事務長	廖思善	呂瑞麟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呂瑞麟
王明珂	文學院院長 兼人社中心主任	王明珂	許健將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許健將
黃振文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黃振文	萬鍾汶	校友聯絡中心主任	萬鍾汶
黃博惠	理學院院長	黃博惠	李順興	藝術中心主任	李順興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李茂榮	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陳政雄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	陳政雄
毛嘉洪	獸醫學院院長	毛嘉洪	列 席 人 員		
林丙輝	管理學院院長	林丙輝	馮豐隆	教授會理事主席	
袁鶴齡	法政學院代理院長		林煥鈞	學生會會長	林煥鈞
黃介辰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		楊秋忠	校諮會執行會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0.10.26 (三)

文 學 院

韓碧琴	中國文學系 主任		張玉芳	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王明珂	歷史學系 主任	王明珂	蘇小鳳	圖書資訊學研 究所所長	蘇小鳳
廖振富	台灣文學與跨 國文化研究所				

農 資 學 院

陳宗禮	農藝學系 主任		朱建鏞	園藝學系 主任	
盧崑宗	森林學系 主任		黃炳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黃炳文
蔡東纂	植物病理學系 主任		路光暉	昆蟲學系 主任	
余 碧	動物科學系 主任	余碧	譚鎮中	土壤環境科學 系主任	
林昭遠	水土保持學系 主任	林昭遠	胡淼琳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 技學系主任	胡指明
陳加忠	生物產業機電 工程學系主任	陳加忠	張淑君	生物產業管理 研究所	
孟孟孝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所長兼生物科技學 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樹群	景觀與遊憩學(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阮喜文	國際農學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趙國容代	黃琮琪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理 學 院

陸維作	化學系 主任	陸維作	柯志斌	應用數學系主任兼 統計研究所所長	柯志斌
林中一	物理系 主任	林中一	廖宜恩	資訊科學與工 程學系主任	
喻石生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研究所所長		孫允武	奈米科技學研 究所所長	孫允武

工 學 院

壽克堅	土木工程學系 主任		林明德	環境工程學系 主任	
郭正雄	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	郭正雄	楊鴻銘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	楊鴻銘
林俊良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林俊良	吳威德	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0.10.26 (三)

韓 斌	精密工程研究所所長		陳後守	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江雨龍	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		洪振義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	
生 科 院					
林幸助	生命科學系主任		楊明德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周三和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健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洪慧芝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獸 醫 學 院					
鄭豐邦	獸醫學系主任		張伯俊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所長	
簡茂盛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管 理 學 院					
楊聲勇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陳進發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	
林金賢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魯 真	行銷學系主任	
詹永寬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明惠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許永聲	會計學系主任		陳美源	EMBA 執行長	
法 政 學 院					
邱明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		蔡蕙芳	法律學系主任	
巨克毅	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		許健將	教師專業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0.10.26 (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陳豫楹	課務組	陳豫楹			
譚啟仲	註冊組	譚啟仲			
陳玉珊	註冊組	陳玉珊			
張守一	學術組	張守一			
齊心	昆蟲學系	齊心			